

潘明权◎编著

歷代宗教管理法令初探

樓宇烈



以中国古代佛教、道教的管理法令为主干

宗教文化出版社

歷代宗教管理法令初探

潘明权◎编著

樓宇烈



以中国古代佛教、道教的管理法令为主干

宗教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历代宗教管理法令初探 / 潘明权编著. -- 北京 : 宗教文化出版社, 2016.12

ISBN 978-7-5188-0320-0

I. ①历… II. ①潘… III. ①宗教事务-行政法-法制史-研究-中国-古代

IV. ①D922.1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325127 号

历代宗教管理法令初探

潘明权 编著

出版发行：宗教文化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后海北沿 44 号 (100009)

电 话：64095215(发行部) 64095209(编辑部)

责任编辑：兰菲菲

版式设计：高秋兰 贺 兵

印 刷：北京信彩瑞禾印刷厂

版本记录：787×1092毫米 16 开本 21.5 印张 350 千字

2017 年 2 月第 1 版 201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88-0320-0

定 价：68.00 元

按照宗教規律
做好宗教工作

乙未冬 樓宇烈



樓宇烈教授為本書題詞



明正統十一年賜四川平武報國寺等寺額聖旨碑



康熙皇帝御書江天禪寺寺額



明代（僧道通用的）度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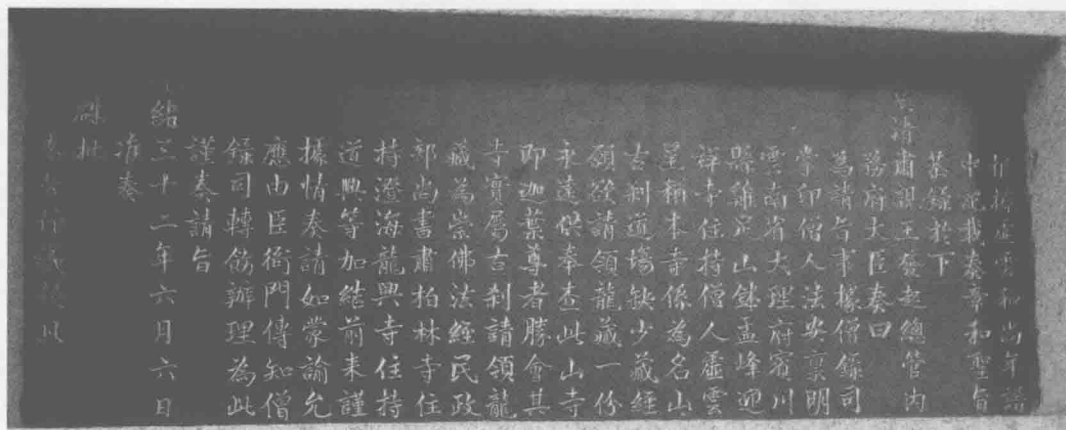
九华山玉印 万年禅寺百岁官应身
地藏菩萨三宝印



清代佛教戒牒



武当山紫霄宮存明代道教戒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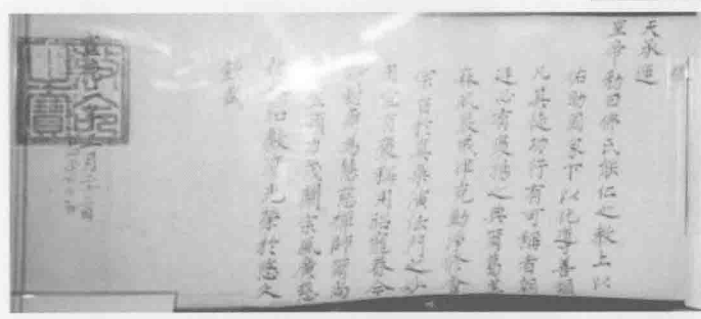
光緒三十二年准奏“为云南鸡足山鉢盂寺请领大藏经”奏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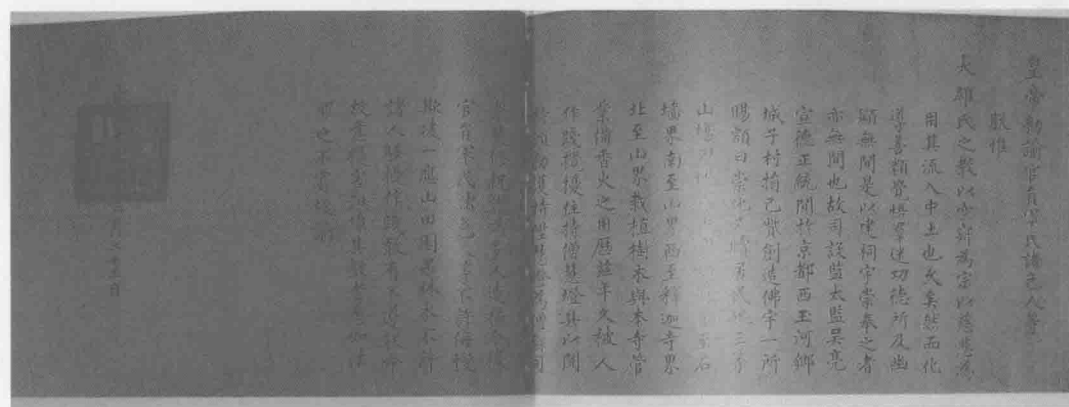
明万历年賜額上海龍華講寺并賜金印



上海龍華寺首座圓成法師
(1935年寶華山)戒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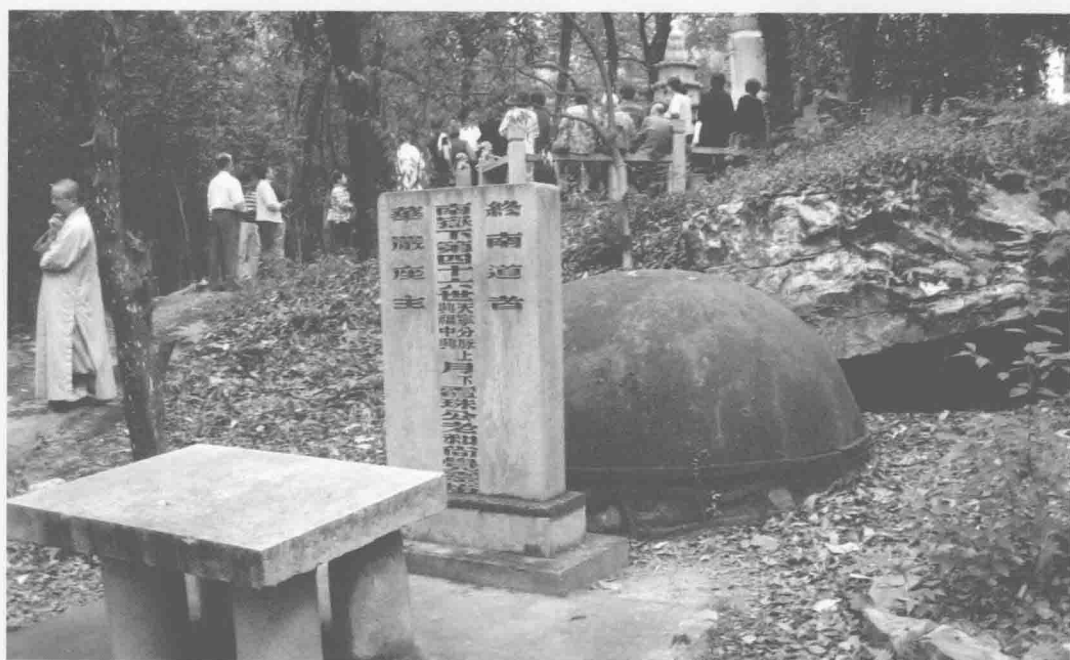
明宣德二年有关
敕封佛教僧人为
慈慧禅师的圣旨



明成化十六年敕封僧人慧灯为僧录司左觉义仍为崇化寺住持的圣旨



1990年开封大相国寺真禅法师升座，明旻法师（右）为送座



江苏虞山当代高僧“但弘华严，莫作方丈”的月霞法师墓



法藏讲寺 1930 年土地執照之一



九华山藏明万历皇帝赐大藏经圣旨



清光绪十三年五台山县令为
五台山寺庙立告示碑



四川平武报国寺赐经藏碑

第廿六世天時滿祖 第廿七世無聞龍祖
第廿八世吳巖寶祖 第廿九世幻有傳祖
第三十世碧雲悟祖 第廿一世林野奇祖
第廿二世無礙徹祖 第廿三世潮音現祖
第廿四世珂月明祖 第廿五世夢蘭善祖
第廿六世寒春緣祖 第廿七世法雲舒祖
第廿八世德學積祖 第廿九世朝如性祖
第卅世頂超元祖 第卅一世定智榮祖
第卅二世寶圓老人 以從上諸禪源流什
為於全吾以不敵弗能住持佛法而復身
影度越重溪應二十餘國次游到仙句
以此同廣度美玉寶委之玉美慕白金載
萬有奇奏明地司國王奉諭開山請西藏
精巧工師刻鑿佛相立尊以三尊送普陀
前寺以二尊留供泥土為 威名慈官佛
百請擇地建寺作種種福田該全將此源流
傳付與汝
本然法石即慈寺有竹屬法傷并為竹屬與
宏法法石印道無本慈為同門法寺同為
臨濟正宗第四十四世懷聖法
宏法續佛慈命 擇賢而付勿徒在器生所
深屬聽合倡曰
宏法西來玉佛宗
法施光被滿摩家
即與差別運轉一
道合古今互相融
大清光緒二十有一年歲次己未佛誕日
北德王弟子慧根
慧根陸道人書付

玉佛寺法卷之二 慧根傳宏法

出版说明

《历代宗教管理法令初探》，是在承担国家宗教事务局《历代宗教管理法令》课题报告基础上编写而成，由潘明权先生编著，陈耳东、程明波先生参加部分章节初稿的编写。本书所指的历代宗教管理法令，主要是以中国古代各朝代发布的佛教、道教的管理法令为主干。

全书引证相关史料和实例，论述了中国古代至民国的政教关系、宗教政策、管理机构、法律制度、寺额制度、僧道籍制度、僧道官制度、度牒制度、寺观主持选任制度、寺观经济管理制度、整饬宗教肃正僧道措施等等，后附“1949年前中国宗教管理大事记”“古代有关宗教管理法令节录”“明代有关宗教律条节录”“古代宗教管理部分登记表格证”。这些资料和内容，可以提供政府管理部门、宗教工作干部参考。

对于民族地区的宗教管理，藏族地区中藏传佛教、云南地区的南传佛教的管理，本书尚未涉及，这也是下一步作者工作努力的方向。

序

牟钟鉴

潘明权先生曾在上海民族和宗教事务委员会任职,有丰富的宗教管理工作经验,离职后致力于宗教学研究,出版过有关佛教、道教研究著作和碑刻文献集多部,是位学者型的干部。他与天津、安徽几位朋友的新著《历代宗教管理法令初探》成稿后约我作序,我是很为难的。我虽然写过有关中国宗教史的论著,但大都偏重宗教经典、教派、教义与宗教关系,对于历代宗教管理法律法规研究较少,自己又生活在书斋里,没有实际工作经历,相关知识储备不够,难以对潘先生新作作出恰当评论。但我又不好拒绝这份真诚,因为像潘先生这样地方宗教干部出身的学者并不多见,他以宗教研究为人生追求,虽然已不在岗,却对我国宗教工作的健康推进始终保有一份责任和担当,这使我感动,觉得应该表示支持,何况此书是由国家宗教局委托课题报告扩充而成,更应该为之推介,所以不揣浅陋,说点个人感受,供读者参阅。

在已出版的宗教史论著中,从宗教管理制度、法律法规层面研究中国宗教变迁的作品比较稀少。我已读过并为之写序的有两部:谢重光、白文固合著《中国僧官制度史》(青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8月),张践著《中国古代政教关系史》上下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11月)。前书限于中国佛教僧官制度,后书则以政教关系为主轴,各有自己的特色。潘先生的书,其自身特质是注重从政府管理的角度集中论述历代中央政府的宗教法律法规法令(以佛道教管理为主),同时作者又是位有几十年工

作阅历的干部,对于生活中的宗教有直接了解,对于宗教管理有切实体会,能在古今对比中深入反观宗教管理史的经验教训,这是一般学者做不到的。

由于身体欠佳,我只能粗略阅览该书书稿,重点章节看得稍细一点。读后认为该书有如下优点和特点:

第一,该书对于历代宗教管理法令的阐述有多层次全方位的展开,这是前人未曾做过的。该书论述了历代的政教关系、宗教政策、管理机构、法律制度、寺额制度、僧道籍制度、僧道官制度、度牒制度、寺观住持选任制度、寺观经济管理制度、整顿佛道措施,管理对象包括宗教人员、宗教行为、宗教场所,基本上涵盖了古代政府管理宗教和宗教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给读者展示了全景式的又是动态的历史长卷。

第二,该书论述宗教管理的历史变迁,每一时代都大量引证相关史料和实例,准确翔实生动,体现出作者尊重历史的科学态度。该书所论从古代至民国,时间跨度很大,其间变化多端,文献和碑刻资料多不胜数,而作者能从中精选与论题相关的记载,使论述有可靠的依据;书中民国部分附有“1912年至1949年间国民政府颁布有关宗教法令一览”,全书之后附有“中国宗教管理大事记”,这需要花很多时间、下很大工夫去做学问,这种认真求实的作风是值得钦佩的。

第三,该书能够摆脱西方宗教理论框架,从中国社会形态和历史实际出发,体现中国特色;既说明中国式宗教管理的成功经验,又指出其中的失误。作者认为:“考察中国历史和中国佛道教史,完全不同于欧洲的基督教史和欧洲历史,不同于伊斯兰教史和阿拉伯国家历史”,并指明中国的办法和制度在古代中国是有效的,具有一贯持续性,又是比较符合当时实际的。作者概括出中国模式有:政权高于教权,儒、释、道三教并用,以国法管理宗教、以宗教内律自管内部事务,设置管理机构,严格寺观住持选任制度,禁绝“邪教”等,目的是巩固中央政权,稳定社会秩序,教化民间风俗。历代宗教管理时有起伏和调整,越到后期越趋于细密和严厉。

第四,该书写作的目的是以史为鉴,古为今用,使之有益于今天宗教

管理工作干部素质的提升。作者说得很明白：“研究和总结古代各宗教（在中国主要是佛教和道教）在中国社会中发展变迁、与中国历代统治者磨合的过程，从中借鉴当代宗教事务依法管理工作和引导宗教在社会主义法制社会中和谐生存，应当是有意義和值得的”。作者在字里行间常常联系今天的实际作比较分析，有时还对现行宗教管理法规加以评议，积极提出改进意见，希望能为宗教工作提供历史的智慧。

古代政府管理（包括宗教管理）有其两重性：既体现权贵阶级对广大民众的压迫、剥削和控制，又具有社会公共管理的功能。我们以往只看重前者而忽略了后者，而公共生活管理这一层面恰恰包含较多的跨越时代的普遍性成分，应成为借鉴历史的重点。与世界上亚伯拉罕三大一神教（犹太教、基督教、伊斯兰教）流传地区民族宗教冲突流血连续不断相比，中国历史上形成的政主教辅、儒佛道三教合流、其他外来宗教可以和平进入、没有宗教战争和宗教裁判所的“和而不同”深厚传统，我称之为多元通和模式，其宗教政策具有包容性，其管控方式具有温和性，是值得我們认真总结、引以自豪的，它可以成为世界多元文明相处的榜样，当然，它需要剔除糟粕、将精华加以创新和发展。历代的统治者有其时代和阶级局限性，历代的宗教也有其发展的阶段性和落后性，历史经验不能照搬，只可参照。例如，从历史教训而言，少数帝王感情用事，宗教政策系于个人好恶；用行政强制手段粗暴打压宗教，伤害宗教人士和信教群众；政府和一些出家人有时把宗教作为谋取功利的手段，因而消解其神圣性，等等，这些书中都有很好的说明，要引以为戒。

该书也有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商榷的地方，如未能专论民族地区的宗教管理，讲佛教却未设专章讲藏传佛教、南传佛教的管理，而中国是多民族多宗教国家，古代中央政权“因俗而治”、“兴教安边”的民族宗教政策与管理是政府宗教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似不应缺席。这也许需要另有专书论述。书中所涉及的若干历史现象和事件，如何评价，也是见仁见智，还可继续讨论。例如：“三武一宗灭佛”，后世看法各有不同，今日如何评判，关系到能否正确贯彻党的宗教基本方针，应有明确态度。再如，

民间宗教在中国传统社会后期的活跃与发展是持续的,直到民国,直到今日的港台地区,需要我们有一种新的认知。

宗教具有群众性、长期性、复杂性、民族性、国际性和文化性,要真正认识它的特质、规律和最新动向是有很大难度的。我曾在论文和讲座中多次表达对于宗教管理干部的敬意,并讲过:宗教工作不仅是一项很重要的工作,也是一门很深的学问。周总理当年指示要对世界三大宗教的理论、现状和历史进行系统研究,这个任务我们仍未完成,需要政界与学界携手合作,继续努力,把工作与研究结合起来,把历史与现实统一起来。我期盼在潘先生新著之后,有更多在岗或退休的宗教管理干部的宗教学成果陆续出版问世,给人们提供新的视角、新的知识和新的思考,这不仅有益于完善宗教管理,丰富干部培训的内容,而且也会使宗教研究学者开阔眼界,弥补学者缺少实践经验的不足,活跃宗教学的学术争鸣,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的创新性发展。

2016年9月

目 录

序	牟钟鉴 (1)
引 言	(1)
第一章 古代宗教政策略述	(3)
第一节 不允许教权挑战王权	(4)
第二节 儒、释、道并用, 支持“三教合一”	(6)
第二章 古代宗教管理机构	(11)
第一节 宗教管理体制沿革	(11)
第二节 宗教管理机构的设置	(12)
第三节 古代管理佛、道教以外宗教的机构	(24)
第四节 民国时期的宗教管理机构	(26)
第五节 回顾和借鉴	(31)
第三章 宗教管理的法律制度	(35)
第一节 对宗教管理法律治理和宗教内律管理	(35)
第二节 古代法律中有关宗教管理的律条	(41)
第三节 中国古代法律中关于宗教教职人员的律条	(46)
第四章 寺额制度	(49)
第一节 寺额制度的由来	(49)
第二节 获得寺额的方式	(53)
第三节 对无寺额寺院的管理和处罚	(57)

第四节	寺额制度执行中的问题	(60)
第五章	僧、道籍制度	(64)
第一节	僧、道籍制度的来由	(64)
第二节	僧、道籍的管理	(66)
第六章	僧道官制度	(70)
第一节	僧道官制度沿革	(71)
第二节	僧道官的选任和递补	(76)
第三节	明清的僧道官制度	(80)
第四节	明清僧道官衙门	(84)
第五节	辛亥革命以后成立的佛教会和道教会组织	(89)
第七章	度牒制度	(91)
第一节	度牒管理制度的形成	(91)
第二节	颁发度牒的程序和手续	(98)
第三节	禁止私度的法律法令	(101)
第四节	度牒与戒牒	(104)
第五节	度牒制度的得失	(107)
第八章	寺观住持选任制度	(109)
第一节	住持名称的来由	(109)
第二节	古代规定选任寺观住持的标准	(112)
第三节	朝廷决定住持选拔、任用的程序	(113)
第四节	大型寺、观住持由皇帝指定或敕任	(117)
第五节	住持升座仪式	(119)
第六节	住持的任期	(120)
第七节	寺观住持的更替	(123)